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清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清豪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清豪（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槍枝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數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得易科罰金，亦得易

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查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宣告刑度總計為有期徒刑5年8月；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此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又附表編號1至編號3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8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500號裁定），加計編號4所示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10月，即為有期徒刑5年6月，此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茲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之罪質均不相同，編號2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於受刑人犯編號3之持有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槍枝罪期間所犯，發生時間主要在民國109年3月至110年1月間，尚稱密集；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對法益之侵害及不服從法規範程度等情狀，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其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83頁所附本院送達證書），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月瞳